

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（一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被告） 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事：

- 一、被告○○○因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件，現由貴院羈押中。
- 二、聲請人是被告^本的○○（載明何種親屬^人），因……（敘明具體事實），已無羈押被告的原因與必要。為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10 條第 1 項聲請准予提出保證書，繳納保證金，以停止羈押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